

桃園市 112 年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統計通報

一、前言

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除依照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外，其實質內涵在於提升社會工作制度的專業化及證照化，同時亦規範社會工作師每 6 年應接受繼續教育合計 120 小時，在落實專業化及證照化的同時，也確保受服務對象能接受專業服務。

城市的進步與否，除了硬體設備的發展外，軟性的社會福利政策及執行更是不可或缺，社會福利服務不論政策面及實務面均能看見社工角色穿梭其中，而桃園作為一個年輕化的都市，對外如何吸引專業人才，對內如何提升專業量能，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衛生福利部及本市透過統計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人數，作為政策分析及建構社會工作師執業樣態，並針對社會工作師執業性別及年齡，洞見專業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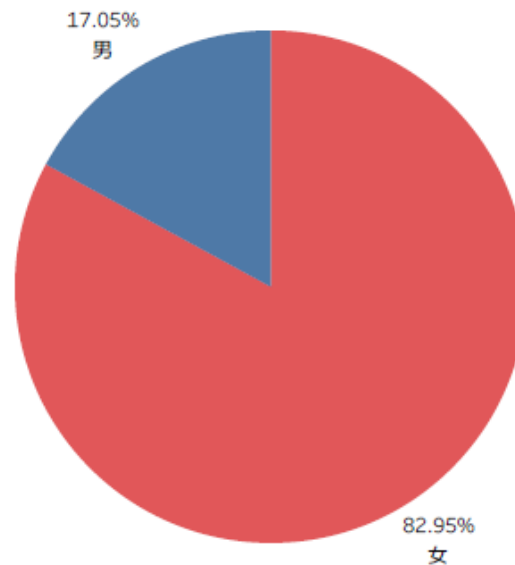
二、112 年度桃園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性別統計

截至 112 年底，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總人數為 774 名，其中生理男性為 132 名(佔總人數 17.05%)、生理女性為 642 名(佔總人數 82.95%)，顯示於本市執業之社會工作師比例女大於男，因社會工作師專業養成及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為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各校系常態分佈比例亦為女大於男，也直接導致畢業後從事社

會工作者在性別比例上女大於男。

圖 1：112 年領有桃園市社工師執照性別比例

112年領有本市社工師執照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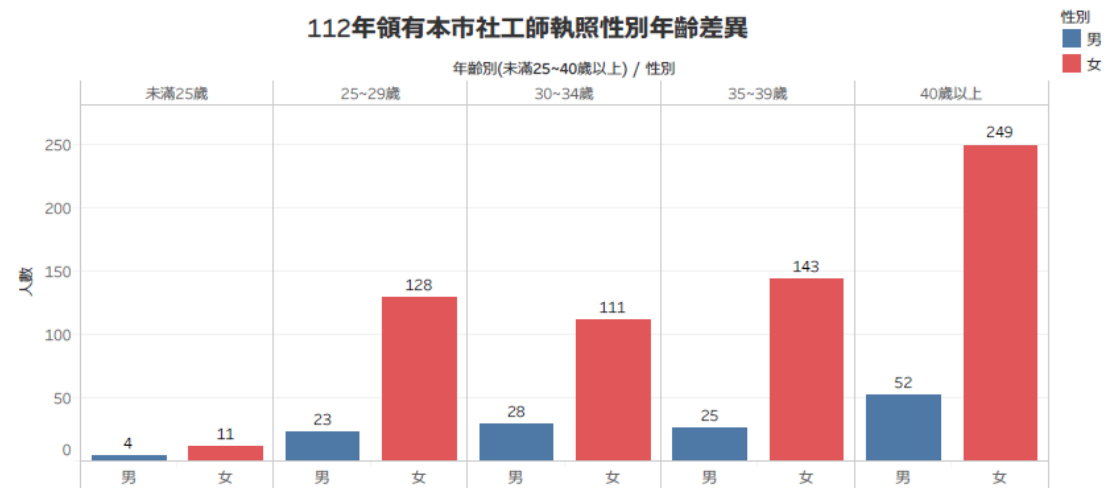
三、 112 年度桃園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性別年齡分布

截至 112 年底，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年齡未滿 25 歲者，生理男性為 4 名、生理女性為 11 名；25-29 歲者生理男性為 23 名、生理女性為 128 名；30-34 歲者生理男性為 28 名、生理女性為 111 名；35-39 歲者生理男性為 25 名、生理女性為 143 名；40 歲以上者生理男性為 52 名、生理女性為 249 名。

本統計受限年齡分布值，故於各年齡層之執業人數上無顯著差異，推估其中未滿 25 歲者受限本身大專校院養成年限、攻讀碩士班、備考社會工作師等職涯規劃，導致人數較少；而針對 40 歲以上

者因其統計年齡無上限，故較不具參考價值，惟各年齡層之性別比例仍有顯著差異。

圖 2：112 年領有桃園市社工師執照性別年齡差異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四、 總結

社會工作為一門助人專業，透過本項統計人可窺探社會福利及照顧產業從業者仍屬女大於男，在本市社會工作專業成長的同時，相關配套措施亦應同步提升，對於服務案況多元的社工領域，常見有暴力侵害、家庭弱勢等議題，更有聚焦於犯罪預防及修復等面向，鑑此本市持續推動社工人身安全強化作為，並針對先天性別差異提供必要的措施，並結合社政、勞政、衛政、警政、法律等相關領域，同時也針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需求，開辦多面向社工專業課程，讓本市社工助人自助，達到專業提升，共同建構友善社工的職場環境。